

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壹、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113 年 3 月 8 日前

二、繳驗證件：

(一)填具申請表：請使用差勤系統申請。

(二)戶口名簿：第一次於本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繳費證明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

三、「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」與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不得重複請領：

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公教人員子女如獲有學雜費之減免，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，本方案補助及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，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優擇一辦理學雜費補助。

(一) 行政院 112 年 8 月 31 日核定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：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，推動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及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等補助措施：  
(如有疏漏或誤植請以該方案及相關法規公布為準)

1. 高中職(不分公私立)：免學費。
2. 私立大專院校：定額減免學雜費 3.5 萬，每學期補助 17,500 元。

(二)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，每學期補助數額：

區分		支給數額
高中	公立	3,800 元
	私立	13,500 元
大學	私立	35,800 元

**建議僅供參考，得依意願自行選擇：**

1. 高中職：建議擇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補助全額學費。
2. 私立大專院校：建議擇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」，補助 35,800 元，提醒同仁如欲申請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」，請自行向就讀的私立大專院校詢問辦理放棄定額減免學雜費事宜。

三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子女如有轉學(系)、重考等相似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

四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五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

(子女無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)

六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
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
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
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
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
(五)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
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
七、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，如南華大學提供入學獎助學金，得補助金額為學費+雜費-獎助學金。

## 八、簡要說明：

戶口名簿：第一次於本校申請時須檢附
繳費收據影本(需於空白處簽名)：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需檢附
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
「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」與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不得重複請領
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(如南華大學提供入學獎助學金，得補助金額為學費+雜費-獎助學金)
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